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事项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嘉善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昱辉”）撤回对公司的起诉，现将有关撤诉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浙江昱辉作为原告起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嘉善县人民法院受理。

二、诉讼的撤诉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已向浙江昱辉支付货款 2,471.51 万元，双方和解。浙江昱辉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根据嘉善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本院认为，原告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系处分其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依法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撤诉。本案受理费 175,819 元，减半收取 87,91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92,910 元，由原告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纠纷所涉及的财产保全措施已解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已撤诉并获准许，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